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八届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2日以亲自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八届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上午9时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李栗女士因公外出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授权委托李军颜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小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1-3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涉及的内容和数据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符合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 以及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 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认为: 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 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公告》(临 2019—022 号)。

###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